

关于领取电子税务凭证的通知

各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财务服务工作，现将参加校外项目招投标等需申领电子税务凭证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自2021年7月20日起，请在财务处网页“相关下载”专区下载并填写《承诺书》，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后，到财务处综合科（假期期间请到财务处值班地点：东陆校区师生服务大厅）领取电子税务凭证。

感谢您对财务工作的理解和大力支持。

